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12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0:00 在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科技园第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独立董事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刘桂良女士、杨昌伯先生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赵令欢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 CEO 詹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副总裁杜毅刚女士、董事会秘书杨笃志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 CEO 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A 股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第五节、第九节及第十节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A 股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公司 H 股 2020 年年度报告》

(1) 《公司 H 股 2020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授权董事长对公司 H 股 2020 年年度报告作进一步修订及签署，并决定具体公告时间。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H 股 2020 年度初步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3,688,361,154.31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42,770,824.58 元。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拟订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国际核数师，具体负责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总授信规模不超过 1500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工程机械按揭、供应链融资、债券投资、信用证、保函等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切分本公司授信额度给下属分、子公司使用等事项。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继续开展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新开展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并为上述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最长为五年。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审议结果: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保兑仓业务。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管理层代表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签署上述保兑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1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代表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述金融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 (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Zoomlion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中联重科新加坡控股公司)、Zoomlion Capital (H.K.) Co. Limited (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Zoomlion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中联重科金融（澳大利亚）公司)、Zoomlion Capital (Italy) S.p.A. (中联重科金融（意大利）公司)、ZOOMLION CAPITAL SOUTH AFRICA (PTY)LTD. (中联重科金融（南非）公司)、LLC Zoomlion Capital (Rus) (中联重科金融（俄罗斯）公司)、Zoomlion Capital (U.S.A.) Corp. (中联重科金融（美国）公司)、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pt、ZOOMLION HEAVY INDUSTRY(THAILAND) CO.,LTD.、ZOOML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Zoomlion Gulf FZE、Zoomlion Middle East Machinery Rental LLC、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ZOOMLION AUSTRALIA-NEW ZEALAND PTY LTD、Zoomlion pakistan(Pvt.)ltd、ZOOMLION CIFA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Zoomlio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Zoomlion Wilbert TowerCranes GmbH、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S.P.A 、M-tec mathis technik gmbh、Rabe Agrartechnik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中联重科白俄罗斯制造基地、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46家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4.25亿元的担保。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46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

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五) 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1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1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业务名义本金不超

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贷款年限一致，最长为五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方案内，全权决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代理注册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

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的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上述 DFI 项下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承销机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融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主承销机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5 年，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公司对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差额补足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结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

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付款确认书》等必要文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结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环

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29）。

2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29）。

2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时机、是否分次申请、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的申请、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请、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

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29）。

2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与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省湘江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其中本公司拟认缴 0.2 亿元；公司拟出资 9.8 亿元，与湖南省湘江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出资方，共同投资设立湖南省湘江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湘江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省湘江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相关协议签署、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推荐、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推荐等具体操作事宜。

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贺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30）。

3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

案》

(1) 提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授权董事长决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披露《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2、3、4、5 (1)、7、9、10、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6、27、28、29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